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訴字第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楊東憲

被告 張文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7,664元，及自民國87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88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兩造訂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約定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75計付，借款期間自87年11月9日起，按月償還本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被告

01 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爰
02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聲明：如主文
03 第一項所示。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
08 定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利息試算表附卷為證（新
09 訴字卷第17頁至第23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
10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1 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2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
13 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1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20萬元，兩造訂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
23 約定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75計付，惟被告嗣後未
24 依約繳款，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剩餘未付
25 之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另被告逾期償付本息，依借據第
26 4條約定，應按借款餘額，自應償付之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
27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
28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9 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30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1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0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訴訟費用應由敗訴
03 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
04 示。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9 法 官 陳品謙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黃心瑋